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6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前期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0月5日期间回购的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7,503,178股于2021年6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3、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50%、25%、25%。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 50%，即 8,751,589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 25%，即 4,375,794.50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经全部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 25%，即 4,375,794.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等）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785,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间不存在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50%、25%、25%。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该变更以不违背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原则。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一）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